　　罪犯刘羽，男，1989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子湖畔公寓5038房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15年2月10日被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缓刑二年。

　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（2021）湘0405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羽犯组织考试作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十万元。湖南省珠晖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，该犯同案犯提起上诉，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1）湘04刑终4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，2022年2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羽有前科，自2022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表扬3次，并余304.2分。原判财产刑罚金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四十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七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羽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